
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9 億 3,203 萬 7,11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8 億 4,206 萬 77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8,997 萬 7,03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4 億 4,681 萬 225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9 億 2,874 萬 1,18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,699 萬 5,291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8 萬 9,94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8 億 8,135 萬 5,95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93 億 6,798 萬 6,586 元，負債原列 74 億 3,857 萬 5,130 元，淨值原列 19 億 2,941 萬 1,456 元，均予照列。